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5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变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汕尾段）工程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镇附近至海丰县平东镇塘尾村附近设枢纽互通连接潮惠高速，全长 38.233km。原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5〕235 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项目分段实施建设意见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6〕2393 号），原工程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北段自海丰县平东镇塘尾村设枢纽互通连接潮惠高速公路至大湖

镇大湖鸟类自然保护区西北侧，长 22.475km，穿越二次生态严格控制区 5km（均为 E3-2-2 陆河峨眉嶂生态系统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设计车速为 10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6m。本次一期变更工程对局部线路进行优化，较原工程向西偏移，减少对生态严格控制区的影响，线路长 21.84km，穿越二次生态严格控制区 4.8km（均为 E3-2-2 陆河峨眉嶂生态系统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设计车速为 10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6m。变更工程拟建隧道长度为 1684.5m/2 座、桥梁长度为 6053.1m/19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座、服务区 1 处、集中式居住区（含沙港收费站）1 处、养护工区（含陆丰西收费站）1 处。一期变更工程上跨 G324 国道、G15 高速公路，起于海丰县平东镇塘尾村设枢纽互通连接潮惠高速公路，经可塘镇、星都经济开发区、潭西镇、赤坑镇进入大湖镇，在大湖鸟类自然保护区西北侧止。项目总投资 27.359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794.7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海丰县环境保护局、陆丰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设计及局部路段线位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居民住宅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二）切实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优化跨河桥梁桥型设计，减少涉水桥墩数量，桥梁基础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对跨越平龙水库路段应建设全封闭式径流水收集系统及在桥梁或路段两端设置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pH 值调节等处理后应回用于日常洒水降尘。营运期收费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碎石过滤床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排入周边农灌渠；服务区、养护中心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冲洗等，未回用部分排入周边农灌渠。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路段，应严格落实《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工程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认真贯彻《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工程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意见的函》（粤环函〔2015〕1220 号）中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采取合理的综合减振减噪措施，确保公路沿线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同时加强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超标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沥青搅拌站等不得设置在生态严格控制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并应远离居民区。水泥、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处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道路和施工场所适时洒水，减少扬尘，确保施工扬尘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应采取工程、植物等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按地段行政区划分别由陆丰市环境保护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陆丰市环境保护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